

蛟河县林业志

蛟河县林业志编纂组



原始森林



人工林



县林业局办公楼



林业局招待所



松花湖水源涵养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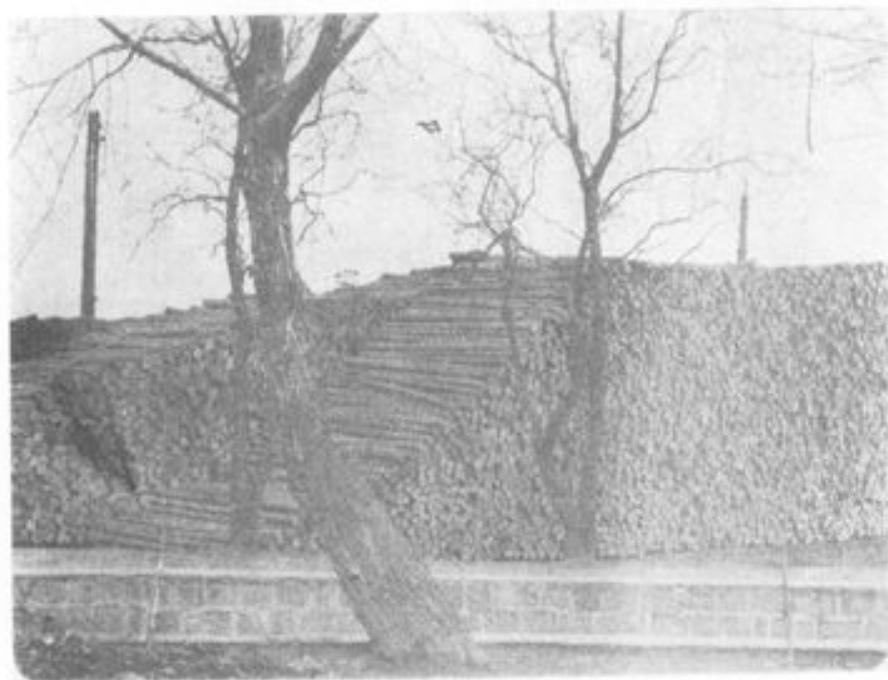
公路绿化



林道绿化



貯木場





沦陷时期掠夺式采伐



沦陷时期在黄松甸林区采伐的木材



林业工人通勤车

海青芒场工人俱乐部



多种经营参场

多种经营木耳园



蛟河县林业志编纂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黄锡贵
副 组 长：王守臣
组 员：罗贵远 蔺绪龙 王文祥 刘继祥 杜德志

编 辑 人 员

主 编：杜德志
编 辑：曹健民 金润汉
摄 影：王凤阁
封面设计：刘 惠
校 对：邓文明

凡 例

一、《蛟河县林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蛟河县林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为章节体，由概述、自然条件、森林资源、植树造林、森林保护、林政、木材生产、劳资福利、林业机构、附录组成，辅以图、表和照片。

三、本志上限定为清宣统元年（1909年），有些事物上溯到清光绪年代，下限断至1985年。

四、本志按事物性质分类设章，详近略远，详独略同，力求反映事物的基本面貌。

五、本志历史纪年，沦陷时期以前，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记述中所称“解放前”、“解放后”系指1945年8月15日蛟河解放之前后；所称“建国前”、“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之前后。

六、本志地名均用当时地名。中华民国简称“民国”。记述内容均以当时县所辖范围为限，划出以后，一般不涉及。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资料来自档案、旧志、专著、刊物，及有关人员的回忆材料。

序

根据市委指示，我们经过一段努力，试写了这本《蛟河县林业志》，现在奉献于读者面前。

《蛟河县林业志》是一部反映蛟河林业生产、建设、发展、基本成就与经验教训的资料性工具书，它将为林业工作者系统地提供本地森林资源消长、森林培育、林业生产、林政保护等方面信息和有关资料。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蛟河县林业志》以其历史的真实感教育我们，特别是教育林业青年工人，永远不要忘记过去，这对于我们了解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增强爱国主义观念，激励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疑将有重要的教育作用。

《蛟河县林业志》所取资料，广收博采，其实质是一部“集体回忆录”。在编纂过程中，很多热心的老同志，为撰写这本书提供史料和宝贵意见，市委史志办给予了多方面的关怀和支持，终于使这本书脱稿付印。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谨以此书献给长期战斗在蛟河林海，为蛟河林业做出贡献的人们。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辑人员水平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蛟河市林业局 党委书记
局 长 黄锡贵

目 录

蛟河县图

照 片

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单

凡 例

序

概 述.....	1
第一章 自然条件.....	5
第一节 地层.....	5
第二节 地势.....	6
第三节 河流.....	9
第四节 气候.....	11
第五节 土壤.....	12
第二章 森林资源.....	13
第一节 林地.....	14
第二节 林种.....	17
第三节 龄组.....	18
第四节 树种.....	18
第五节 森林分布.....	18
第三章 植树造林.....	29
第一节 采种.....	29

第二节	育苗.....	30
第三节	造林.....	33
第四节	迹地更新.....	34
第五节	绿化.....	36
第四章	森林保护.....	39
第一节	封山育林.....	39
第二节	护林防火.....	40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42
第四节	退耕还林.....	44
第五节	动植物保护.....	45
第五章	林政.....	51
第一节	林木管理.....	52
第二节	运输管理.....	53
第三节	林权归属.....	54
第四节	林业公检法.....	55
第六章	木材生产.....	57
第一节	采伐.....	57
第二节	制材加工.....	62
第三节	林产品.....	63
第四节	销售.....	65
第五节	木材价格.....	66
第六节	基本建设.....	68
第七节	科研成果.....	70
第七章	劳资福利.....	75

第一节	职工队伍	75
第二节	劳动工资	76
第三节	职工福利	78
第四节	职工教育	79
第五节	职工退休	79
第八章	林业机构	81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81
第二节	经营生产机构	87
第三节	党团组织	107
第九章	附录	111
一、	大事记要	111
二、	省市营林业企业	119
三、	先进集体、模范人物	123
四、	林业部门改革	125
五、	重要文献辑存	129
六、	编后	168

概 述

概 述

蛟河县位于吉林省东部，地处张广才岭南端，由松辽平原向长白山区过渡地带，东与敦化市相邻；南与桦甸市接壤；北与舒兰、五常县毗连；西靠松花湖与永吉县、吉林市郊区隔江相望。总面积6429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占总面积的74.9%，辖6个镇、12个乡、259个村、961个自然屯。总人口496462人。

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地形复杂，大部分为中低山丘陵地带，有部分河谷平川地。境内有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岭、山峰巍然耸立。大小河流80余条，主要有蛟河、拉法河、牯牛河、团山子河、小蛟河和威虎河。气候春少雨多风，夏温热多雨，秋凉爽多晴，冬寒冷漫长，平均温度 3.6°C ，最低温度 -43°C ，最高温度 36°C ，年平均降水量710毫米，无霜期110—130天。

蛟河县交通便利，境内有长图、拉滨两条铁路，长图线横贯东西，境内有火车站18个，是长图铁路的中点；公路交通四通八达，全长1174公里；松花湖水路航道71.5公里。

清代，有称此地为“树海”之说。素称“窝集”，满语“密林”之意。所产木植以果松、黄花、杉松为最多，鱼鳞松、楸、柞、榆及杨柳木次之，故有“红松故乡”之称。

伴随历史变迁，林貌亦有很大变化。百余年来，天灾战事频仍，山东、河南、河北居民移住本地，除盖房、取暖用木材外，还放火烧山垦荒种地，连年发生山火，毁灭了茂密的森林，出现了大

面积无林地。林附地权无专门管理机构，视森林为“摇钱树”的官僚木帮把头，占地圈林，划分势力场区归为私有，哪里木质好，哪里采伐，只知利用，不加培育。早在1918年日本帝国主义的魔爪就伸进蛟河，先后在蛟河建立了“黄川采木公司”、“林业株式会社”、“树脂会社”等。仅1922年日本设在吉林的“南昌洋行”先后就在蛟河地区掠夺枕木50万立方米，原木30万立方米。蛟敦铁路筑成和“9.18”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更加变本加厉，致使山林荒芜，沿路木材殆尽。日本侵略者还为了对付深山密林里的抗日联军，曾把大片森林烧毁，使一些林区几乎变成荒山，繁茂森林乃逐渐失其形迹。据不完全统计，日伪统治的14年间，在县境内采运木材约700万立方米，消耗林木蓄积1500万立方米；一度重粮轻林，乱砍滥伐，毁林开荒，也是森林凋敝的主要原因。种种原因，使郁郁葱葱的林海变成荒山秃岭，1945年解放时，原始森林几乎绝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为使森林休养生息恢复再生，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合理调整森林资源布局，科学经营森林，发挥多种效益，保护了生态平衡。同时采取护林防火，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的有效措施，使解放前被破坏的林地，逐年恢复再生。

1951年，省政府确定蛟河县为松花湖水源涵养林营造县份。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造林中队赴青背小荒沟开始第一个国营造林，经多年努力，共营造水源涵养林约7000公顷，保存面积5330公顷，为松花湖上游沿岸营建了50多公里的水源涵养林，形成了新的林业基地。

1953年县政府决定实行“以林为主”的生产建设方针，加快了